

关于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免证办”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第716号令），关于“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依据”的规定，依法加强各部门“电子证照”日常应用工作，落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目标全面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指标，全力推动我旗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行政许可、金融、商务等领域的深入应用，建立多层级、多领域、多渠道的应用场景，实行电子营业执照“免证办”服务，让群众办事更便捷。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申领。各部门应主动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普及工作。一是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服务中纸质营业执照与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二是市场主体办理登记中要主动告知企业及法人电子营业执照领取和应用方式。(牵头单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免证办”服务。各部门负责完

成本部门涉及营业执照相关事项的材料与证照关联及“免证办”事项的确认，5月20日前全面实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直接获取电子营业执照、提供企业群众扫码取证、自助打印服务，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事项中“免证办”。（牵头单位：旗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宣传。各部门要围绕“高频涉企便民”服务事项，提升电子营业执照使用频次。一是加大宣传力度，主动发布和公示相关信息，以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应用方式为主题，主动向市场主体宣传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代替纸质营业执照办理相关事项；二是建立电子营业执照互认共享机制，畅通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渠道，确保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三是突出电子营业执照防伪功能在市场主体商务合作领域中的广泛应用。（牵头单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二）建立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制度保障。各相关部门于6月15日前建立包括电子营业执照的电子证照应用制度，形成合法安全、闭环简洁的制度体系，强化各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政务服务相关单位受理市场主体业务中对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认领、使用，确保电子营业执照在区域内的可用性和通用性。（牵头单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电子营业执照是全旗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免证办”的关键，为进一步推进各部门工作落实，旗“放管服”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将对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对落实不力的部门单位通报督办，对工作突出的典型案例扩大宣传，促进全旗电子营业执照“免证办”工作高效推进。

附件：《免证办配置操作手册》

《电子营业执照打印操作指南》

联系人： 武珽 15104781810

乌拉特后旗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